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獎助學生出國攻讀學位辦法

94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、七、八、九條

112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定三、六、七、九、十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接受李錦忠系友與陳弘先生之捐助，以獎助本系所畢業生出國攻讀學位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出國攻讀學位，培育研究人才，增進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~~本獎助金由「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」負責帳目儲存管理等相關事宜。~~（刪除）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為本系所畢業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自獲取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正式入學許可至完成註冊後一年內，備齊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須備齊下列文件至本系辦理：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自傳。
 - （三）成績單。
 - （四）畢業證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則為學生證影本）。
 - （五）讀書計畫。
 - （六）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家之學位證明。
 - （七）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正式入學許可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申請作業時程：
-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並於受理截止後一個月內公告獎助名單。受獎助學生須於公告後一年內前往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報到、註冊，憑註冊證明撥款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本系撤銷其獎助資格。
- 第七條 名額及金額：
- 每次至多核發5名，碩士生獎助金額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，博士生以新臺幣32萬元上限。本系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核發名額及金額。
- 第八條 受獎助者接受獎助以攻讀碩士、博士學位各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受獎助者如已獲其他出國留學獎學金獎(補)助時，應於申請時敘明，本系審核時得視情況配合獎助。
-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接受獎助後一年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至本系，畢業時並應致贈本系學位論文。繳交時間如下：
- 於5月提出申請之受獎助者，應於次年7月30日前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至本系；
 - 於11月提出申請之受獎助者，應於再次年1月31日前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至本系。
- 取得學位後3個月內，應致贈本系學位論文。
- 第十一條 本獎助金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3至5人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核定之，並將核定名單薦送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會，以憑撥款、核發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